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和硕县初次确定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开展 2024 年度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符合条件者可进行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离退休人员、国家以考代评专业，不参与此次初次确定。

二、申报条件

1.全日制中等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且考核合格；

2.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且考核合格；

3.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且考

核合格。

三、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截止。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方式

申报人需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填写申报个人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具体可在“业务指南”中查看申报须知及流程说明。

五、材料报送

（一）申报人系统中需上传材料

申报人需在系统中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实名制注册登记，选择初定模块新增申请书，并上传以下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上传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同时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2.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申报人需上传2023、2024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教育系列2024年继

继续教育请上传六五周期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合格证书，且 2024 年继续教育不少于 18 学分。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

3.年度考核表或考核证明。申报人根据不同学历年限上传相应参加工作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所属人员由用人单位按年度出具考核鉴定意见。

4.单位公示、推荐报告等其他材料。单位公示（申报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附件 1，申报前公示结果）、主管部门推荐意见（附件 2）、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附件 5）、廉政情况证明（附件 3）、单位审核确认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相关工作）、师德师风情况说明、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由单位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单位需上报纸质材料

用人单位须在本单位申报人材料通过审核后，将系统打印的《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中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一式二份、双面带水印）

六、工作要求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基层工作单位在2024年10月25日18:00（北京时间）时前完成网上申报及初审工作并提交。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及不完善的应当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予以退回，申报人员应于48小时内认真逐条修改后再次提交，且提交次数不得超过3次（含初次上报），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超过提交次数的无法提交申报。

联系人：和硕县人社局事业股 苏荣

联系电话：5628557

附件1：公示（模板）

附件2：公示结果（模板）

附件3：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模板）

附件4：廉政情况证明（模板）

附件5：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1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和硕县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初次确定 xx 级职称情况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xx（姓名），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 xx 年 xx 月。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 xx 专业技术工作，取得 xxxxxxxxxxxx 成绩。

公示时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监督电话：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 年×月×日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和硕县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xxx 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xx 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 xxx 同志申报初定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 同志申报 专业 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主管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情况证明（模板）

兹有 xx 同志系 xx 单位职工，聘现职以来，未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或 xx 年 xx 月 xx 日因 xx 原因，受到 xx 处分，影响期为 xx 年），有（无）政治纪律、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线索反映。

特此证明。

（纪检部门）（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